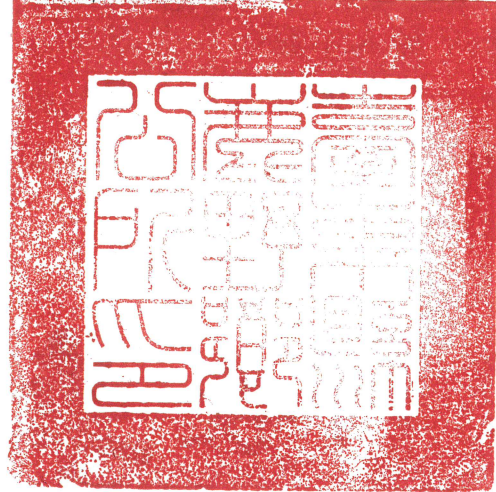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鹿鄉原字第1150006605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辦理115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受理案件初審結果。

依據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申請案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原住民保留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具原住民身分之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權人，得申請禁伐補償：一、經劃定為禁伐區域。二、受造林獎勵二十年期間屆滿。」，由本所於法定受理期限內依權責受理申請人（或其委託人）送達申請案件，經通知於期限內補正後，依規定辦理初審完竣。
- 二、經本所初審結果如下：
 - (一)申請案件總計1筆土地/1件案件。
 - (二)准予受理案件:計1筆土地/1件案件，地段別如下：
 - 1、龍安段：1筆土地/1件案件。
 - (三)申請駁回案件:無。
- 三、申請案件初審結果查詢期間：
自本公告刊露20日內（不含週休例假日、國定假日）。
- 四、申請案件初審結果查詢地點：本所原住民族事務所。
- 五、申請案件涉及個人重大權益，請各申請人（或其委託人）攜帶可茲證明身分文件於上開期間內，親至本所查詢申請案受

理結果。

六、如申請人不服公告受理結果，得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交本所，並由本所依據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函轉訴願管轄機關臺東縣政府提起訴願。

鄉長 李維順